

襄城灵树旧事之三



王司令府邸 记者 黄增瑞 摄

三国时期曹操「割发代首」的故事发生在灵树村。

□ 记者 黄增瑞 通讯员 邓军

古老、美丽的灵树村历史悠久,文化底蕴深厚,这里不仅有徐君墓冢的“季札挂剑”处,还有始建于宋代的红石桥,故事与传说让人津津乐道。另外,据村民讲,三国时期曹操“割发代首”的故事也发生在灵树村。而建于军阀混战时期的王司令府邸,至今还有保留。

“割发代首”的故事发生在灵树

曹操“割发代首”

家住廉让桥南,如今在库庄镇一中教书的常自上非常关心村庄的历史和发展,他整理了不少当地的故事与传说。

常自上说,襄城县文史资料显示,三国时期曹操“割发代首”的故事就发生在灵树村。

据历史记载,东汉建安三年(公元198年)夏,屯兵宛城(南阳)的张绣,以贾诩为谋士,联合刘表发出声明,共同反对曹操“挟天子以令诸侯”。曹操立即奏明汉献帝,兴兵讨伐张绣之乱。

行军前,曹操命中书令荀彧留守许昌,他则调兵遣将,统帅大军向宛城进发。小麦

成熟在即,曹操连年实行军民屯田,看到此景,他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。他停下战马后告诉大家,要爱护群众的一草一木,如有肆意践踏麦田者一律斩首,希望众将士严格遵守。

大家听令后,曹操继续行军。当他的坐骑“绝影”行至灵树村南的徐君墓时,大树上飞起一只大鸟儿,战马受到惊吓,一下子蹿入田地,踏坏了一片麦田。看到此景,众将士都吓坏了。

这时,曹操叫来随行的主簿杨修,要求按照军法治罪。杨修说:“你是军中主帅,国之丞相,怎么可以治罪呢?”曹操沉痛地说:

“我自制法规,今天触犯,如果不治罪,怎么能服众?”说罢,抽出腰间的佩剑要自刎,被夏侯惇、许褚、典韦等急忙拦住。

这时,郭嘉走上前说:“古书《春秋》大义:法不加之尊。丞相统领大军,重任在身,国家不能没有你。”曹操沉吟了很久后说:“既然《春秋》上有法不加之尊之义,我就是不死,罪也不能饶恕。那么,我就割掉头发权当代首。”言必,曹操用宝剑割掉一缕头发,扔于地上。见丞相如此大义,众将士顿时精神大振,无不佩服曹操身先士卒、严以律己的做法所感动。后来,人们用“割发代首”这个典故比喻执法者应该严守其法。

王司令府邸今犹在

灵树村的王司令府邸是民国时期“河南建国军警卫司令”王木金的住处,它坐落在绕村文化河北岸、廉让桥以东。

记者在王司令府邸看到,古建筑门楼高大,两侧砖雕上的人物、鸟兽活灵活现,十分精美。

灵树村党支部书记王晓恒说,该建筑建于20世纪20年代军阀混战期间,宅设两进院,坐北朝南,东西宽14米有余,南北长24米,建筑面积347平方米。

进入王司令府邸,在其两侧以及堂屋上

方,可以看到机枪射孔和钢炮孔。“这样设置是为了严防外人侵袭。”王晓恒说,迎面东厢房上有内嵌式雕花边照壁一方。后进院前墙中间设置有二门,门楼为亭式构型。正面堂楼为两层四间,门前有红石台阶三级,院内东西两侧有对称厢房三间,形成了一个四合院。

王司令府邸虽然面积狭窄,但非常紧凑,可以说整个府邸易守难攻,充分体现了军事将领居安思危、保家护院的理念。

据说抗日战争时期日军侵占许昌后,南

下来到灵树寨,当他们看到坚固的灵树寨后,没有敢攻打,而是绕道而行。此宅现除部分残损外基本完整。

村里的老人说,王司令年轻时一心向往革命。他每次回村里都先下马步行,与人为善,没有一点儿架子,深受当地群众赞誉。

后来,王司令去了台湾,他的孙子王如现已经年过八旬,生活在平顶山市。

如今,这座老建筑被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相传“知足常乐”的成语来源于此

知足者常乐出自老子的《道德经》第四十六章,老子说:罪莫大于可欲,祸莫大于不知足,咎莫大于欲得。故知足之足,恒足矣。所以,老子才会说知足者富,知足才能长久。其实,这些话用一个现代成语来总结便是“知足常乐”。

常自上说,“知足常乐”的成语与灵树村一位姓常的村民有关。

有一年冬天,天寒地冻,无事可做的村民没地方避风、避寒,纷纷来到红石桥下。有人在桥洞里点燃一堆柴火取暖,为了取暖,人们在火堆前围了里三层外三层。有一个姓常的村民看到这个情况,他就把双手伸到人群的后面。

有人都笑他:“火堆那么远,你把手伸过去有啥用?”这位姓常的村民笑着回答:“虽然我的身子感受不到热,但双手伸过去就能

感受到暖意了,我已经很知足了!”后来,就有了“知足常乐”的成语。

正因为有着丰富的历史文化,如今,有着3000多人口的灵树村,祖祖辈辈勤劳善良、正直、朴实、团结。

“我们村有深厚的文化底蕴,下一步,为留住乡愁,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,村里将建一座村史馆,把村里的文化历史展现出来,传承下去!”灵树村党支部书记王晓恒说。